

恒创设计平湖项目部2024-2025年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HC23GBJ11-GJFS24)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恒创设计平湖项目部2024-2025年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恒创设计平湖项目部2024-2025年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恒创设计平湖项目部2024-2025年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2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5日 15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委办公室（审计监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郭工

电话：151673167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地址：嘉兴市恬园路282号禾兴大厦辅楼一楼

联系人：刘俊 何倩倩

电话：18457309896

电子邮件：795162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第一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为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恒创设计平湖项目部2024-2025年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委托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就该项目的服务提交加密的有竞争性的响应文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恒创设计平湖项目部2024-2025年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采购。

范围: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包,最高投标总限价:5万元。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具备完成服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https://www.zjycgzx.com/tendering_hy/dist/index.html#/hengchuang)上发布。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方式、投标、开标等事宜。

4.1本次实行网上申请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5日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https://www.zjycgzx.com/tendering_hy/dist/index.html#/hengchuang”登陆注册商户进行登记下载标书(不再收取标书相关费用),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特别须知：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优泰电子签章服务大厅”“<https://sign.utcs oft.com/utcbpc/service/home.html?q=sgccztb>”办理，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上传招标文件失败或投标失败的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点击下载后，采购文件时间视为供应商报名时间。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支付、本年度投标保证金或本次招标认可的第三方担保（仅限国网英大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业务保单，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的形式从投标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转出，不接受其它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年度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五个工作日内汇出至指定帐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规定截止时间前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上传至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保证金上传端口。**

收款单位：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帐号：33050163804700003032

汇款摘要：xxxxxx-xx包x（项目编号 包号）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规定截止时间前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条款如有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4.4 发票、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恬园路282号禾兴大厦辅楼一楼101室

4.5 财务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3-82426452

4.6 英大保险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3567378002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截止时间(上传至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报价及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30时(北京时间)。

5.2 本次采购项目仅接受在线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和光盘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信息系统。招投标信息系统:“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https://www.zjycgzx.com/tendering_hy/dist/index.html#/hengchuang)。

“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相关事宜联系电话:0571-51214772、0571-51214779。

5.3 本次采购项目,以分包编号为单位提供一份不可编辑PDF电子版(纸质盖章扫描或者采用电子盖章)应答文件上传至“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清单以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当系统内报价与不可编辑PDF电子版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内填写报价为准,系统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成功提交采购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应答时间(第一轮报价截止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

二轮报价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00时-2023年12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兴市桐乡市振兴路中路11号光明大酒店;

开标评审过程中如遇问题联系电话:0573-88881019;

现采用全程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实行在线开标、评标和公示,现场开标时不组织投标代表参与现场开标会议。应答人可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观看开标现场视频直播。

7. 其他事项

7.1 评标办法

7.1.1

1) 采用综合评估法:

多轮报价综合评分法(由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按权重累计得分)

2) 权重比例如下:

价格50%，技术40%，资信10。

7.1.2 价格评审办法：价格评分按最终轮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1、基准价为所有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部分高价和部分低价后（但不影响其参与价格分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2、其中计算投标报价的基准价时，需要去除的投标报价情况如下：

a、合格投标数量 ≤ 5 时，直接计算；

b、合格投标数量=6时，去掉一个最高价；

c、合格投标数量 ≥ 7 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

3、价格得分=100-100*n*|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基准价时，n=1；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 $>$ 基准价时，n=2；

注意：公式中的评标价：通过技术、商务初评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成交原则：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单位，根据评审小组的综合打分，对评审单位进行排名：推选综合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分别为第一、第二预中标单位，若第一预中标单位放弃，则由第二预中标单位中标，若第二预中标单位放弃，此项目作流标处理。

定标事宜：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8.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委办公室(审计监管部)(电话:0573-82421461)。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15167316759

代理机构: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通讯地址:嘉兴市恬园路282号禾兴大厦辅楼一楼

联系人:刘俊 何倩倩

电话:18457309896 18857391937

代理机构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1:

附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服务期	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 (万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预估金额(万 元)
HC23GBJ11-GJFS24	恒创设计平湖项目部2 024- 2025年企业税务咨询 服务采购	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 025年12月31日	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此项目用于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项目部

备注:

1. 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规定,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2017) 946号) 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投标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被“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 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发送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人将视情况对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进行核实。